

汕头市牛田洋片区海滨长廊及停车场新建工程（海滨路西延）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汕头市牛田洋片区海滨长廊及停车场新建工程（海滨路西延）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牛田洋海滨长廊及停车场新建工程（海滨路西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市发改投预[2020]14号】和《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汕头市牛田洋片区海滨长廊及停车场新建工程（海滨路西延）项目（公路交通部分）初步设计的批复》（汕市交建批[2020]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汕头高速公路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汕头高速公路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建设地点：汕头市金平区

2.1.2 建设规模：主线路线总长 11.820km，设特大桥 2077m/1 座（即西堤特大桥），其中西堤特大桥主跨为（122+180+122）m 分离式连续钢箱梁桥，桥梁比例为 17.6%；水闸通道涵 10 座；全线设置西堤互通立交 1 处（匝道桥计长 3909m），平面交叉 5 处；新征项目用地 1751 亩，拆迁建筑物约 5.0 万平方米。

2.1.3 计划工期：总工期 30 个月，西堤互通立交和西堤特大桥 31 号墩以东主桥、引桥及其辅道工程工期为 12 个月。

本次招标按 1 个标类 1 个合同段，工期要求：

①勘察设计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05 天内，其中：1) 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提交详测、详勘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文件），其中西堤互通立交和西堤主桥、东引桥的桥梁基础及下部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2) 施工图设计修编（含修编预算文件、三级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等）：通过施工图评审后 15 天内提交修编施工图设计（含修编预算文件、三级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等）；3) 施工阶段后续配合服务：满足工程需要，以施工完成并且通过交工验收为止。4) 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应同时提交且数据一致。

②施工工期为 30 个月，西堤互通立交和西堤特大桥 31 号墩以东主桥、引桥及其辅道工

程工期为 12 个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中写明的开工日期起算。缺陷责任期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1.4 招标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海滨路至牛田洋快速通道段 5.24 公里的所有桥梁、路基及配套设施的详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过程中的设计指导、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支撑施工图设计的所需专题以及设计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类段。具体见附件 1。

| 标段类别 | 标段 | 起讫桩号 | 长度(km) | 主要工程项目 | 对申请人资质要求 | 备注 |
|-----------------------|----------------------|------|--------|--------|---|-------------------------|
| 公路工程类、桥涵工程、路基、路面、绿化工程 |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 | | | 投标人须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详见附件 2 |

2.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定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方式：分两轮评审，第一轮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文件中勘察设计部分进行评审，第二轮施工评审采用合理低价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的资质、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能力。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施工资质；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5)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应由1家勘察设计单位和1家施工单位组成；
-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类别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 1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2、管理关系 3 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备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拟派代表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以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公告为准），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现场递交本招标公告所需的获取招标文件资料。

4.2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二份，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除外）；

4.2.1 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填写《投标申请登记表》；

4.2.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企业名录中的网页屏幕

打印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4.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时和投标时的代表由牵头人进行授权委托）；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或盖章；

4.2.4 拟派的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勘察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复印件、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复印件；

4.2.5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4.2.6 加盖单位公章均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获取招标文件的被授权人可以是牵头人拟派项目经理或其他人。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以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公告为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以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公告为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公告为准。在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如某个标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发布公告延长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在延期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已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获取；（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高速公路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4-5 楼

联系人： 万先生

电话： 0754-883366148

传真： 0754-88361052

招标代理：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韩江路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大楼 4 楼

联系人： 许工

电话： 0754-87290928

传真： 0754-87290928

2020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 标段类别 | 标段 | 起讫桩号 | 长度(km) | 主要工程项目 |
|---------------------------------------|---------------------------------|---------------|--------|--|
| 公路工程 类、桥涵 工程、路 基、路面、 绿化工程 | 本次招标 共分 1 个 标类 1 个 标类段 | K0+200-K5+440 | 5.24 | 主线路线总长 5.24km，设特大桥 2077m/1 座（即西堤特大桥），其中西堤特大桥主跨为（122+180+122）m 分离式连续钢箱梁桥，桥梁比例为 39.6%；水闸通道涵 3 座；全线设置西堤互通立交 1 处（匝道桥计长 3909m），平面交叉 5 处；同步建设配套的交通工程、照明、排水、海滨景观长廊、慢行系统等市政配套设施。 |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若为联合体投标，①勘察设计单位，资产负债率近三年平均值应不大于 70%。②施工单位，资产负债率近三年平均值应不大于 85%

若为非联合体单位时，资产负债率近三年平均值应不大于 85%

注：近三年指 2016 年~2018 年。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勘察设计单位业绩：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完成过类似项目累计长度不少于 8 公里的新建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不少于 1 座主跨 $\geq 150\text{m}$ 特大桥新建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

施工单位业绩：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完成过类似项目的累计长度不少于 8 公里的新建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不少于 1 座主跨 $\geq 150\text{m}$ 特大桥新建项目的施工作业。

注：投标人的业绩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最新年度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且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项目经理 (即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 36 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36 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 |
| 勘察设计负责人 | 1 | 路桥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担任过 1 个新建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和 1 座特大桥新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 / |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工程部经理或负责人、项目副总工程师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一、设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桥梁分项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桥梁分项设计负责人。 |
| 路面分项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面分项设计负责人。 |
| 路基分项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基分项设计负责人。 |
| 立交分项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立交分项设计负责人。 |
| 交通工程分项设计负 | 1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 |

| | | |
|-------------|---|---|
| 责人 | | 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交通工程分项设计负责人。 |
| 绿化设计分项负责人 | 1 | 类似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绿化设计分项负责人。 |
| 供电照明系统分项负责人 | 1 | 类似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供电照明系统分项负责人。 |
|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
|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造价分项负责人 |
| 设计代表 | 1 | 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人员中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人员由勘察设计方派任。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中标承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项目的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二、施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桥梁工程师 | 2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
| 质检工程师 | 2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
| 计划工程师 | 2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有负责计划累计3年类似工程的经验，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 |
| 道路工程师 | 2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
| 测量工程师 | 2 | 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累计3年类似工程经验。 |
| 试验工程师 | 1 | 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 |

| | | |
|------------|---|---|
| | | 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
| 财务负责人 | 1 | 会计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 |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
| 资料员 | 1 | 资料员，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人员由施工方派任。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中标承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项目的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不要求填报，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做为合同组成部分。 | | | |

注：本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及其附录相冲突的描述及要求，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及其附录为准。

附件3：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1 |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3）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
| 2.1.1 |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包括但不限于：</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

| | |
|--|--|
| |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章。</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 |
|--|--|

| | | |
|-------|------------------------|---|
| | | <p>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如有）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如有）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勘察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
| 2.2.1 | 分值构成（勘察设计部分分值权重为50%，施工 | <p>1. 勘察设计部分（总分100）</p> <p>（1）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 技术建议书：<u>35</u>分</p> <p> 主要人员：<u>20</u>分</p> <p> 业绩：<u>20</u>分</p> |

| | |
|------------------------------|---|
| <p>部分分值 权重为 50%)</p> | <p>技术能力：<u>5</u>分 履约信誉：<u>10</u>分 (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评标价：<u>10</u>分 2. 施工部分（总分100） (1) 评标价：满分 <u>95</u>分 (2) 其他因素：<u>5</u>分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 = 勘察设计部分的综合得分 × 50% + 施工部分综合得分 × 50%</p> |
| <p>2.2.2</p> |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 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报价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 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 ≤ 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注：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为评标价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p>2. 施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本次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p> |

件，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计算：

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生产经费）。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2）招标人的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一个信封开标后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方法如下：

在下浮率（2%~5%）摇珠范围内，以0.10%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本标段一次性摇取一个球，摇出球对应的下浮率即为招标的下浮率X。

招标人的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下浮系数(%)的对应表

| | | | | | | | | | | |
|------|------|------|------|------|------|------|------|------|------|------|
| 抽中号码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下浮系数 | 2.00 | 2.10 | 2.20 | 2.30 | 2.40 | 2.50 | 2.60 | 2.70 | 2.80 | 2.90 |
| 抽中号码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下浮系数 | 3.00 | 3.10 | 3.20 | 3.30 | 3.40 | 3.50 | 3.60 | 3.70 | 3.80 | 3.90 |
| 抽中号码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下浮系数 | 4.00 | 4.10 | 4.20 | 4.30 | 4.40 | 4.50 | 4.60 | 4.70 | 4.80 | 4.90 |
| 抽中号码 | 31 | | | | | | | | | |
| 下浮系数 | 5.00 | | | | | | | | | |

（3）有效评标价范围：

| | | |
|-------|--------------------|--|
| | |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评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100% ， 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②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应对投标报价小于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M×招标人的最高评标限价+N×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p> <p>(M取0.5；N取0.5，且M+N=1)</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
| 2.2.3 | <p>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 <p>1. 勘察设计评标价的偏差率</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勘察设计评标价—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 / 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p> <p>2. 施工评标价的偏差率</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施工评标价—施工评标基准价) / 施工评标基准价</p> |

| | | | | | |
|-------|--------------|--|------------------------------|----|--|
| 2.2.4 | 评标价： | <p>1. 勘察设计评标价（10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p> <p>其中：</p> <p>E1=0.6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2=0.3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二位。</p> <hr/> <p>2. 施工评标价（95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3</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1</p> | | | |
| 2.2.4 | 其他因素 | | | | |
| 2.2.4 | 勘察设计 其他因素 |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5分 | 对所包括的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根据准确度得3.0-5.0分，起评分为3分。 |
| | | | | 5分 | 根据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得3.0-5.0分，起评分为3分。 |
| | | |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5分 | 根据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项目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中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措施可行性程度，得3.0-5.0分，起评分为3分。 |
| | | |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 不同看法及建议 | 5分 | 根据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 不同看法及建议的合理程度，得3.0-5.0分，起评分为3分。 |

| | | | | | |
|--|--|------------------|--------------------|-----|--|
| |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分 | 针对工作计划实施、安排，根据合理程度得3.0-5.0分，起评分为3分。 |
| |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分 | 根据措施的可实施性程度，得3.0-5.0分，起评分为3分。 |
| |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后续服务承诺可行可信程度得3.0-5.0分，起评分为3分。 |
| | | 2. 主要人员 (20分) | 勘察设计负责人业绩与荣誉 | 20分 |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勘察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p> <p>(1) 2015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每增加一个10公里（或以上）新建一级公路（或以上）项目的勘察设计负责人加1.5分，最高加3分。</p> <p>(2) 2015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每增加一座特大桥新建项目的勘察设计负责人加1.5分，最高加3分。</p> <p>【注：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批复时间为准，并提供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p>(3) 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2分</p> <p>【注：需提加盖单位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 | | | | | |
|--|--|-------------|------|-----|--|
| | | 3. 业绩（20分） | 企业业绩 | 10分 | <p>1.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勘察设计单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业绩要求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p> <p>（1）每增加完成一个新建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加0.5分，最高加2分。</p> <p>（2）每增加完成一个一级以上（含一级）公路新建特大桥梁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加0.5分，最高加2分。</p> <p>【注：勘察设计业绩，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批复时间为准，并提供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
| | | | | 10分 | <p>2.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勘察设计单位近十年（2010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以设计单位牵头的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大于35亿的，每增加一项，加5分，最多加10分。【注：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开工时间为准，并提供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
| | | 4. 技术能力（5分） | 技术能力 | 5分 | <p>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得基本分3分，满足以下条件进行加分：</p> <p>1、2015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勘察设计单位获得根据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协会颁发的国家级高速公路勘察设计类</p> |

| | | | | |
|--|--|--------------|------------|--|
| | | | | <p>项目优质工程金奖的，加0.5分，最多加0.5分；</p> <p>2、2015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勘察设计单位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加0.5分，最多加0.5分；</p> <p>3、勘察设计单位2015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勘察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的施工项目获得过金奖（或一等奖），得1分；银奖（或二等奖），得0.5分；铜奖（或三等奖），得0.1分。</p> <p>【注：本项最多得5分，同一项目的不同奖项按最高得分只计一次。需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获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 5. 履约信誉（10分） |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情况 | <p>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勘察设计单位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分）；自2019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设计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p> <p>（3）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扣1分/次。</p> |

| | | | | | |
|-------|--------|--|------------|------|---|
| | | | | | <p>①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
| | | | 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 | 2.5分 | <p>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勘察设计单位信用等级分值</p> <p>信用等级为AA、A、B、C级单位的得分分别为2.50、2.4、2.25、1.75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
| | | | 勘察设计单位企业信誉 | 2.5分 | <p>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勘察设计单位，连续5年或以上获得全国综合评价企业信用等级AA级的，得2.5分；连续3年或以上获得全国综合评价企业信用等级AA级的，得1分；连续2年或以上获得全国综合评价企业信用等级AA级的，得0.5分；</p> <p>【注：具体时间以2018年为准往前推算，全国综合评价企业信用等级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为准。】</p> |
| 2.2.4 | 施工其他因素 | <p>施工单位履约信誉情况：</p> <p>1. 信用等级（2.5分）</p> <p>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2.50分、2.4分、2.25分、1.75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2.5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得满分2.5分。</p> | | | |

| | |
|--|---|
| | <p>自2019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2.5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1.5分/次；</p> <p>（3）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运输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扣0.5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勘察设计部分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施工部分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招标代理，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招标代理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九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招标代理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 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对投标人的其他因素得分评审与确认;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 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 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表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 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

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委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计算错误为细微偏差：

a、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b、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1.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